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1-31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5)。2021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2),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2021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395,458股,占公司总股本(2,256,537,600股)的比例约为2.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约0.74%,购买的最高价为5.21元/股、最低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44,899,684.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1-03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2021年6月4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案号为“(2020)粤01 民初2011号”的《传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票》显示,广州中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该案件具体情况请参见2020年11月6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12日、2021年4月24日、2021年6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变更开庭通知书〉及〈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34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4日、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3,56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成交金额为3,351.98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2.47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日起12个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5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通知,获悉股东吴兰兰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办理质押和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兰兰	是	47,000,000	10.32%	5.01%	否	否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7,000,000	10.32%	5.01%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兰兰	是	44,960,000	9.87%	4.80%	2020年6月4日	2021年6月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4,960,000	9.87%	4.80%			

注: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本次质押变动数量合计为2,050,000股,即总质押股数增加2,050,000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含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兰兰	455,640,191	48.62%	156,040,000	158,090,000	34.70%	16.87%	0	0	0	0
王华君	106,954,809	11.41%	49,160,000	49,160,000	45.96%	5.25%	0	0	0	0
合计	562,595,000	60.03%	205,200,000	207,250,000	36.84%	22.11%	0	0	0	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吴兰兰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上质押股份无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变动证明文件;

2、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股票质押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032,2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032,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3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3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袁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032,208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2	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3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4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5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6	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7	关于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8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621,04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武清、官招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报备文件

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401,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21%;通过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5,966,5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33,458,8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80%,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6,900,000股,占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数量比例为66.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7.62%。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祝昌人先生通知,2021年6月3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2,4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18,000,000股和4,400,000股解除质押;2021年6月7日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5,060,004股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祝昌人
本次解质股份	27,460,004股(包括18,000,000股、4,400,000股、5,060,00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63%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3日、2021年6月7日
持股数量	116,368,351
持股比例	4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5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54.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1%

本次控股股东将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22,4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将其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18,000,000股和4,400,000股解除质押,将其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动股5,060,004股解除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祝昌人	是	22,4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3日	股票质押合同随借款合同(主合同)的期限履行(即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9.25%	7.86%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祝昌人	100401820	35.21%	54,500,000	76,900,000	76.59%	26.97%	0	0	0	0
杭州北嘉投资有限公司	33057000	11.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3,458,820	46.80%	54,500,000	76,900,000	57.62%	26.97%	0	0	0	0

(注:上表时间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因此“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已计算本次解除质押的22,400,000股和5,060,004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合计质押股份数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合计股份数的66.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两者合计持有数的57.62%。

2、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中22,400,000股将于2021年12月2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25%,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合计对应融资余额8,800万元。

此前质押股份中36,100,000股将于2022年1月27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02%,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对应融资余额13,000万元。此前质押的9,000,000股将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3%,占公司总股本的3.16%,对应融资余额2,800万元;质押股份中9,400,000股将于2021年9月15日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8%,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3,000万元。

3、控股股东祝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4、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5.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2可能对大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26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骆涛先生为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骆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骆涛

日期: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28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韩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因个人原因已提出辞职,同意提名骆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当选后补选骆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候选人骆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蒋楷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李若兰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见附件二。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6月23日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12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骆涛先生,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中国税务师行业高端人才。曾任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部长和河南省驻马店地区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主任会计师;兼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暨南大学和广州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骆涛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骆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个人简历:

李若兰女士,199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和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主管。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李若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21-02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